

#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（高雄）

## 報名注意事項

### 課程內容

一、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及時數：

- (1)營建、政府採購、品質管理、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：三十六小時
- (2)工程圖說判識：八小時
- (3)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：十八小時
- (4)測量放樣：十二小時
- (5)假設工程：十小時
- (6)工程施工管理：四十小時
- (7)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：三十小時
- (8)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：十八小時
- (9)工程結構：十六小時
- (10)機電及設備：十六小時
- (11)契約規範：八小時
- (12)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：六小時
- (13)工地治安：二小時
- (14)考試：全國統一考試

二、免費好康附加價值

- (1)贈考前總複習：六小時（考試前安排上課）
- (2)每年舉辦一次營造業工地主任實務研討會(3 小時，價值 1000 元)，講座時間與議題確定後，於開辦前一個月發簡訊通知，有興趣者可上網登記參加。

### 開課日期

平日班 2008/5/27~2008/10/4（二、四 19:00~22:00；六 09:00~17:30）

假日班 2008/6/7~2008/10/12（六、日 09:00~17:30）

### 學 費

新台幣 36,000 元(新生需另加報名費 300 元)

### 優待辦法

- ◎開課兩週前完成報名繳費可享學費 95 折優惠
- ◎10 人以上團體報名可享學費 9 折優惠
- ◎凡報名成功即免費加贈考前 6 小時總複習課程及 3 小時營造業工地主任實務研討會講座

### 報名程序

本職能訓練課程依『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1208 號函』辦理

- ◎招生名額：每梯次以 60 人為上限
- ◎講習地點：高雄市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
- ◎洽詢專線：07-2510089#12 劉小姐
- ◎報名手續：
  - 一、至鄰近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

二、填寫相關資格審查表格

(1)相關報名表格填寫：

報名表及資格審查資料表（報名表、具結書、服務證明書、經歷證明書）

(2)繳交證件：

『掛號』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格證明文件（報名表、具結書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、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、勞保及健保卡紀錄）。

收件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收件人：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講習劉小姐收；親自繳交者請先來電預約：07-2510089 分機 12

郵寄繳件者正本驗畢後，以掛號寄回；親自繳件者，正本文件驗畢發還。

(3)資格審查：

初審核可者，將以電話通知繳交費用（請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完成繳費程序，若 3 日內未完成繳費程序者將無法保障名額）。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將通知限期補件，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學費及報名費。

(4)繳費方式：

網路報名線上刷卡或 ATM 轉帳（世華銀行代號 013，轉入帳號：58588+身分證字號（英文字母代號 A=01、B=02…依此類推）或親自到本校推廣部櫃檯辦理。

(5)注意事項：

\*講習課程時間將全程採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。（請以自然人憑證依規定至內政部網站登錄及上傳相關資料）

\*自然人憑證辦理方式：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，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。

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

\*自然人憑證相關資訊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

\*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下載勞保卡記錄及健保卡加退記錄

(1)勞保卡記錄：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?a=0004894>

(2)健保卡加退記錄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<https://eservice.nhitb.gov.tw/Personal/System/Login.aspx>

#### 其他規定

一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，經查明即取消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，並不予退費。

二、課程費用未含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申請費用(900 元)。

三、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或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(遲到、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，視同曠課一小時)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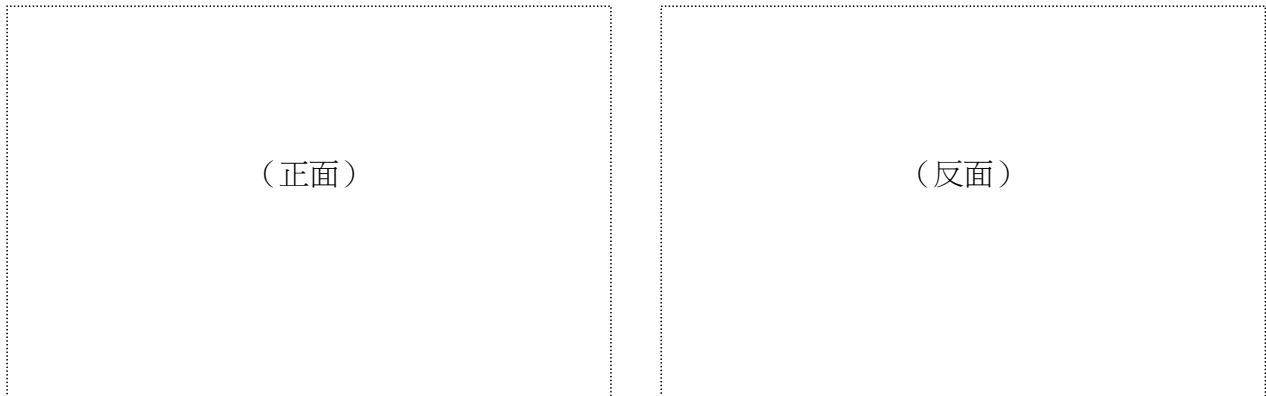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五、職訓課程考試不及格者得一年內補考，補考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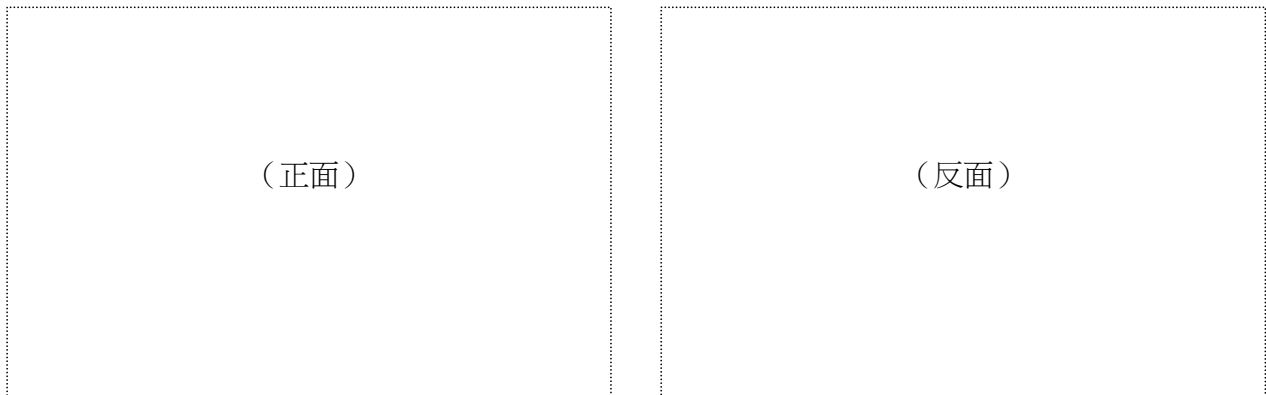
**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」  
報名表**

2 吋照片 2 張 浮貼處	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 字號		籍貫/出 生地		
	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	(公) -	(宅) -
	電子 信箱		性 別		血 型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報名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		
學歷					
現職		職稱			
講習參加 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8/5/29(二、四、六)平日班(高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8/6/7(六、日)假日班(高雄)				
備註	1. 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 2. 請浮貼半年內照片(2 吋)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 3.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格式影本、勞保及健保卡紀錄影本。(正本文件驗畢發還，郵寄繳納者正本驗畢後以掛號寄回)。 4. 上列書面表格及相關繳交證件，可以親自交件或掛號郵寄方式繳納。 收件地點：高雄市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講習劉小姐收 5. 聯絡人：劉璇庭，電話：07-2510089 分機 12 6. 報名資格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：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境或相關系、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(第 1 款) 二、職業學校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(第 2 款) 三、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(第 3 款) 四、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(第 4 款) 五、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(第 5 款)(營建法施行 2003.2.7 前符合第 5 款資格者，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，取得結訓證書，即符合申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資格，無需參加本次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) 六、專業營造業，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。(第 6 款) 上述相關系、科及相關類科指下列科系：土木工程、土木及水利工程、工業教育、工業設計、公共工程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、水利及海洋工程、地政、林產工業、河海工程、空間設計、室內設計、建築、建築工程、建築及都市設計、建築與古蹟維護、美術工藝、軍事工程、都市計劃、景觀設計、森林、測量工程、農田水利工程、農業土木工程、農業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營建、營建工程、營建技術、環境工程、礦冶、礦冶及石油工程、灌溉工程、機電科技、能源與資源、環境與防災設計				

##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## 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



\* 講習課程時間將全程採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。

\* 自然人憑證辦理方式：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，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。

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

\* 自然人憑證相關資訊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

\* 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下載勞保卡記錄及健保卡加退記錄

(1) 勞保卡記錄：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?a=0004894>

(2) 健保卡加退記錄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<https://eservice.nhitb.gov.tw/Personal1/System/Login.aspx>

## 具 結 書

本人 參加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」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結業證書文件、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#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經歷證明書

項次	工作(工程)名稱	地點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型態	工作項目	起迄時間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證明公司(全銜):

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:

(簽章)

公司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:

機構地址:

電話號碼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經歷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

1. 經歷證明書：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、地點、面積、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、起迄時間等。
2.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3.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4. 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(請自行影印表格)。
5. 範例

項次	工作(工程)名稱	地點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型態	工作項目	起迄時間
1	○○○○新建工程	○縣(市)○鄉(鎮)○村○里○路	○○○	建築工程	工地主任	86.6-88.5
2	○○○○辦公大樓	○縣(市)○鄉(鎮)	○○○	土木工程	監造工程師	88.6-90.5

**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 
報名檢附書件檢查表**

以下文件請詳細檢查並依順序排列

- 1. 報名檢附書件檢查表正本 1 件
- 2. 報名表正本 1 件
- 3. 二吋照片 2 張(浮黏貼於報名表)
-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件
- 5. 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 1 件
- 6. 資格證明文件(包含畢業證書)：正本\_\_\_\_件，影本\_\_\_\_件
- 7. 服務證明文件(包含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：正本\_\_\_\_件，影本\_\_\_\_件
- 8. 經歷證明文件：正本\_\_\_\_件，影本\_\_\_\_件
- 9. 勞保卡紀錄：影本 1 件
- 10. 健保卡加退紀錄：影本 1 件
- 11. 具結書正本 1 件
- 12. 其他文件：\_\_\_\_\_，正本\_\_\_\_件，影本\_\_\_\_件

以上文件份數確認無誤，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